

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辽文旅发〔2020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艺术、图书资料、 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17〕48号）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20〕12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文化行业实际，经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，

现将 2020 年全省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及权限

凡在我省从事艺术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不受户籍、地域、身份、档案、人事关系等制约，只要符合条件，均可申报参加艺术系列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以及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申报人员一般应在其劳动（人事）关系所在单位申报。

辽宁省艺术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四个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全省艺术、图书资料、文物博物、群众文化四个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，及省直其他部门艺术系列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2020 年文化系列职称评审工作，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克服唯学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、唯职称的倾向，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、技术性、实践性和创造性，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、创新成果，将科研成果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，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县区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，所发表论文不作核心期刊要求。除此之外，